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4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71号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	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磋商办法.....	19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4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71号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68万元

四、采购需求

4.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4.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5质保期：1年

4.6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内容：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公共基础课教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7控制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80%

注：本项目响应报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且最终供货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实洋=码洋×折扣率。响应单位报价时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4.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7.2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载。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磋商小组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八、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8.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28日9时（北京时间）

8.2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15开标席。

九、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流程：

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十、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8月28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通知公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下载。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新兴路61号

联系人：熊先生

电 话：0370-22360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617036669

2024年8月19日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新兴路61号 联系人：熊先生 电 话：0370-22360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61703666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需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qggzy.com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共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8.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 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 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 后/个工作日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
9.2	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不包括等于）磋商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9.3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4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6	补充说明	<p>注：</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填写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9、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0、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	----------------------------------------------------------------------------------------------------------------------------------------------------------------------------------------------------------------------------------------------------------------------------------------------------------------------------------------------------------------------------------------------------------------------------------------------------------------------------------------------------------------------------------------------------------------------------------------------------------------------------------------------------------------------------------------------------

	<p>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1、供应商制做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 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 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p> <p>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 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 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 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3.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供应商 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 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磋商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 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 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 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1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 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 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 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	--------------------------------------------------------------------------------------------------------------------------------------------------------------------------------------------------------------------------------------------------------------------------------------------------------------------------------------------------------------------------------------------------------------------------------------------------------------------------------------------------------------------------------------------------------------------------------------------------------------------------------------------------------------------------------------------------------------------------------------------------------------------------------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 软件(同一把预算锁) 编制。</p> <p>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p> <p>人(供应商) 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交货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落实情况：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磋商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磋商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允许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磋商申请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磋商办法
-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的磋商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参数
- 6、售后服务
- 7、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申请人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申请人应按照报价表要求的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磋商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磋商申请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2.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2.3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

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磋商申请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3.2.5 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3 磋商申请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5.2 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①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②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③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④ 开标结束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磋商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磋商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1.2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

7.3 预付款

7.3.1 预付款

7.3.1.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3.1.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的60%，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

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100%。

7.3.1.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3.1.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3.2付款条件和要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磋商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质疑

8.5.1磋商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商丘卫校2024级第一学年公共基础课教材清单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估定价	组织/作者	适用专业	预估数量
1	978704060907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35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2	9787040609080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25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3	9787040609158	语文（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55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4	9787040609141	语文（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60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	900

						视光与配镜	
5	9787040522907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基础模块）上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1.60	于黔勋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6	9787040522891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基础模块）下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倪文锦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7	9787040607239	数学 基础模块（上册）（修订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0.2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8	9787040607222	数学 基础模块（下册）（修订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0.2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9	9787040567700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 (基础模块) (上册) [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10	9787040572650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 (基础模块) (下册) [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11	9787518712656	英语基础模块1	语文出版社	20.50	邱耀德 王守仁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12	9787518712915	英语基础模块2	语文出版社	23.00	邱耀德 王守仁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13	9787518712670	英语练习册·基础模块1	语文出版社	22.80	邱耀德 王守仁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	900

						术、中 药、眼 视光与 配镜	
14	9787518715237	英语练习 册·基础模 块2	语文出 版社	25.80	邱耀德 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 术、康 复技 术、中 药、眼 视光与 配镜	900
15	9787040606775	体育与健康 (修订版)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35.80	高等教育出版 社教材发展研 究所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 术、康 复技 术、中 药、眼 视光与 配镜	900
16	9787040605310	信息技术 (基础模 块)(上 册)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28.40	高等教育出版 社教材发展研 究所组编 徐 维祥 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 术、康 复技 术、中 药、眼 视光与 配镜	900
17	9787040605327	信息技术 (基础模 块)(下 册)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28.40	高等教育出版 社教材发展研 究所组编 徐 维祥 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 术、康 复技 术、中 药、眼 视光与 配镜	900

18	9787040609127	中国历史 (基础模块)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19	9787040609110	世界历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60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20	978701023531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人民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7.71	教育部组织编写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21	9787040606805	化学(医药卫生类)(修订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9.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刘斌 总主编	药剂、医学检验技术	250

2024级第一学年公共基础课教师教学参考书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估定价	组织/作者	适用专业	数量
1	978704060952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师教学用书	高等教育出版社	77.00	教育部统编教材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	5

						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2	9787040607864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教师教学用书	高等教育出版社	57.00	教育部统编教材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3	9787040609691	语文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上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58.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材发展研究所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4	9787040609684	语文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下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53.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材发展研究所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5	9787040522907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基础模块）上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1.60	于黔勋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6	9787040522891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基础模块）下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倪文锦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7	9787040572049	数学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上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8	9787040585155	数学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9	9787040567700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基础模块）（上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10	9787040572650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基础模块）（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	5

						术、中 药、眼 视光与 配镜	
11	9787518712663	英语教学参 考书·基础 模块1	语文出 版社	25.50	邱耀德、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 术、康 复技 术、中 药、眼 视光与 配镜	5
12	9787518715220	英语教学参 考书·基础 模块2	语文出 版社	28.50	邱耀德、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 术、康 复技 术、中 药、眼 视光与 配镜	5
13	9787518712670	英语练习册 基础模块1	语文出 版社	22.80	邱耀德 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 术、康 复技 术、中 药、眼 视光与 配镜	5
14	9787518715237	英语练习册 基础模块2	语文出 版社	25.80	邱耀德 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 术、康 复技 术、中 药、眼 视光与 配镜	5

15		体育与健康教师教学用书 [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50.00	李金梅、王子朴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16	9787040567878	信息技术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上册） [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7.6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徐维祥 王健 张卫民 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17	9787040579956	信息技术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下册） [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7.6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徐维祥 王健 张卫民 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18	9787040600780	中国历史教学参考书	高等教育出版社	67.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材发展研究所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19	9787040600568	世界历史教学参考书	高等教育出版社	59.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材发展研究所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	5

						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20	978701023531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人民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7.71	教育部组织编写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21	9787040580976	化学教学参考书（医药卫生类）[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5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刘斌 总主编	药剂、医学检验技术	5

商丘卫校2023级第二学年公共基础课教材清单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估定价	组织/作者	适用专业	预估数量
1	9787040609097	哲学与人生（第五版）（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10.15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2	9787040609103	职业道德与法治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25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3	9787040522921	语文（拓展模块）（第四版）（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34.90	陆迎真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	815.00

						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4	9787040522877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拓展模块）（第四版）（附学习卡/防伪标）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20	陆迎真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5	9787040607215	数学 拓展模块一（上册）（修订版）[彩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6	9787040607208	数学 拓展模块一（下册）（修订版）[彩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7	9787040586930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拓展模块一）（上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4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8	9787040587975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 (拓展模块一)(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9	9787518714810	英语基础模块3	语文出版社	20.00	邱耀德、王守仁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10	9787518716159	英语练习册基础模块3	语文出版社	28.50	邱耀德、王守仁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2023级第二学年教师教学参考书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估定价	组织/作者	适用专业	数量
1	9787040609530	教师教学用书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 哲学与人生[双色](附学习	高等教育出版社	60.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材发展研究所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	5

		卡/防伪标)				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2	9787040608748	教师教学用书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 职业道德与法治[双色] (附学习卡/防伪标)	高等教育出版社	7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材发展研究所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3	9787040544107	语文教学参考书(拓展模块)(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40.50	陆迎真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4	9787040522877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拓展模块)(第四版)(附学习卡/防伪标)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20	陆迎真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5	9787040590814	数学教学参考书(拓展模块一)(上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6	9787040598582	数学教学参考书（拓展模块一）（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7	9787040586930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拓展模块一）（上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4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8	9787040587975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拓展模块一）（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9	9787518716135	英语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3	语文出版社	25.80	邱耀德、王守仁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10	9787518716159	英语练习册基础模块3	语文出版社	28.50	邱耀德、王守仁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	5

						术、中 药、眼 视光与 配镜	
--	--	--	--	--	--	-------------------------	--

第四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p>（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p> <p>（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无需上传，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前上传。

(一)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四)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 20%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磋商申请人报价×(100%-20%)。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30	<p>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p>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0 分)	20	<p>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不允许负偏离。</p>
3	综合部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5分)	25	<p>1. 项目服务小组（5分）：</p> <p>（1）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规范管理制度的得5分；</p> <p>（2）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有基本管理制度的得3分；</p> <p>（3）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界定不够清晰、管理制度缺失的得1 分。</p> <p>2. 项目实施计划（5分）：（至少包括供货计划、进货渠道、工作进度、货源保障)等内容：</p> <p>（1）. 实施计划内容全面科学、安排合理、表述清晰准确、项目针对性和实施性强的，得5分；</p> <p>（2）实施计划内容比较合理、表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实施计划内容不够全面或泛泛而谈，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 供货方案（5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流程规范合理、措施安排得当、与项目实际紧密结合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流程基本规范，措施安排总体可行、与项目实际具有一定契合度的，得3 分；</p> <p>(3) 方案内容泛泛而谈、流程安排失当、与项目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1 分。</p> <p>4. 包装、运输制度（5分）：</p> <p>(1) 包装、运输制度科学可行，途中安全保障措施符合规范的，得 5分；</p> <p>(2) 包装、运输制度基本合理，途中安全保障措施考虑基本周全的，得 3分；</p> <p>(3) 包装、运输制度不够合理或缺失，途中安全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周全的得 1 分。</p> <p>5. 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描述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p> <p>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 分。</p>
	售后服务 (20分)	20	<p>1.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图书质量保证措施（5分）：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质量保障、图书采选、图书供货等环节质量保障相关内容：</p> <p>(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可以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基本可以实施的，得 2 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5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免费更换方案、人员培训等内容：</p> <p>(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3. 其它实质性承诺（10分）：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统一规定服务</p>

			<p>承诺以外的个性增值服务的详实性、实际性、针对性进行评分：</p> <p>(1) 增值服务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10 分；</p> <p>(2) 有增值服务但内容较少，项目针对性一般，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6 分；</p> <p>(3) 有增值服务但内容比较空洞，项目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得 1 分。</p> <p>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企业业绩 (5分)	5 提供2022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100分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

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

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参数
- 六、售后服务
- 七、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百分之_____ (%) (小写) _____% 的 磋 商 报 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百分之	(小写) %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等各种费用。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百分之	(小写) %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等各种费用。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开标时上传，不用做在响应文件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

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组织/作者	适用专业	折扣率 (%)	备注

注：1、供应商可自行增减表格。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参数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对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1、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2、供应商可根据产品特点增加项目。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售后服务

七、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如不符合，则不用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说明

（提供相关部委（财政部、环保部）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必须提供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3、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磋商申请人自行拟定。